

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

平安产险企业财产保险附加碰撞损失保险（2025 版）条款

注册号：C00001730622025112591453

总则

第一条 本附加保险合同须附加于企业财产保险主险合同（以下简称“主保险合同”）。主保险合同所附条款、投保单、保险单、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等，凡与本附加保险合同相关者，均为本附加保险合同的构成部分。凡涉及本附加保险合同约定，均应采用书面形式。本附加保险合同与主保险合同内容相悖之处，以本附加保险合同为准；未尽之处，以主保险合同为准。

保险责任

第二条 兹经合同双方同意，本附加保险合同扩展承保由于**非被保险人或其雇员所有或控制的交通工具（包括车辆、船舶等）、动物碰撞**保险标的导致的保险标的的损失。